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3	开维信息	2024年8月20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A座18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钟千里先生、闫建辉先生、吴志港先生、赵术军先生、林俊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千里先生、闫建辉先生、吴志港先生、赵术军先生、林俊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合法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罗晓伟先生、张丛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罗晓伟先生、张丛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自习场地服务并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 A 座 18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文蓉 0755-255685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